

國立嘉義大學生命科學院食品科學系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115 年 1 月 2 日（週五）通訊會議。。

貳、地點：E-mail 通訊會議。

參、出席人員：王○娟、吳○敬、許○光、廖○儒、左○強、羅○佑、林○美、楊○文、
張○昌、陳○誠、許○宇、黃○脩。

肆、列席人員：孫○雯、柯○仁、任○欽、林○娟。

伍、主持人：呂○震 主任

陸、紀錄：林○娟 小姐

柒、主席報告：

捌、宣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114.12.29）：

提案一：有關本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細則」修正案，提請討論。

決 議：修正後簽請鈞長核示。

玖、討論事項及決議：

提案一：審查本系博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之考試委員資格案，提請討論。

說 明：一、依據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八條辦理，請參考附件 1 P1-6。

第八條內容，如下：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資格之認定基準，由各系(所)務會議定之。

二、本系博士班黃○瑋同學學位論文摘要請參考附件 2 P7-8；擬邀請張○福研究員（嘉義長庚醫院醫學研究發展部）作為學位考試委員，其簡歷與相關研究成果，請參考附件 3 P9-20。

三、張○福研究員是否符合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八條之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是否具有作為本系研究生學位考試委員資格，提請討論。

四、因黃生修業年限即將於本學期結束，囿於時間緊迫，故以通訊會議方式進行審查，請本系教師於 1 月 7 日（週三）前回覆相關審查意見，再進行意見調查綜合後作為決議。（教師意見回覆表，請參考附件 4 P21）

決 議：同意通過張○福研究員符合本系研究所學位考試委員資格。

拾、臨時動議：無。

拾壹、散會：通訊會議。